

## 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副 本

地址：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 
傳真：(02)28615031  
聯絡人：鄭淑方  
聯絡電話：(02)28610511#13206

受文者：總務處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20004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部勞僱型助學金時薪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局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發布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7,47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由原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依此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本校助學時薪為行政內勤 183 元及勞務支援 193 元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助學金預算不再增加，請各單位撙節使用。
- 四、未盡事宜請聯絡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：鄭淑方，校內分機：13206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事務組

線

校長 王子奇



## 中國文化大學人事室函

承辦人：徐敏芳  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5205  
傳真電話：02-28614222  
電子信箱：xmf2@ulive.pcc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人字第 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 年度基本工資及人員約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,47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。
- 二、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已提前完成約用之人員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薪資請款應符合每小時 183 元以上之規定；113 年 1 月後之人員約用申請，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基本時薪 183 元。
- 三、新版保費分擔金額表請至人事室網頁→表格下載→I20 勞保、職災、勞退及健保分擔金額參考表\_20240101 起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113 年兼任助理暨臨時工簽到表，請至人事室網頁→表格下載→F20-1 至 F20-6(按月份)下載使用。
- 五、113 年兼任助理及臨時工(含學習型)約用申請期限提前如下：
  - (1)113 年 3 月約用案，提前 2 月 22 日截止。
  - (2)113 年 5 月約用案，提前 4 月 24 日截止。
  - (3)113 年 7 月約用案，提前 6 月 24 日截止。
  - (4)113 年 8 月約用案，提前 7 月 24 日截止。
  - (5)113 年 9 月約用案，提前 8 月 22 日截止。
  - (6)113 年 10 月約用案，提前 9 月 24 日截止。

請各位同仁依上開日期將約用申請表連同附件送達會計室，逾時恕難受理；113 年 1、2、4、6、11、12 月之約用案，送件時間仍維持前月 25 號期限規定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在限期內繳交約用申請者，應於截止日前告知約用承辦人(勞僱型-徐小姐 #15205；學習型-朱小姐 #12111)。

六、已約用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未到職或提前離職，請依規定辦理解約或更改約用日期。如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而產生保費、退休金等費用，概由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人事室

敬啟



裝

訂

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 承辦人：羅小姐  
 電話：(02)85902727  
 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 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0148404D\_doc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47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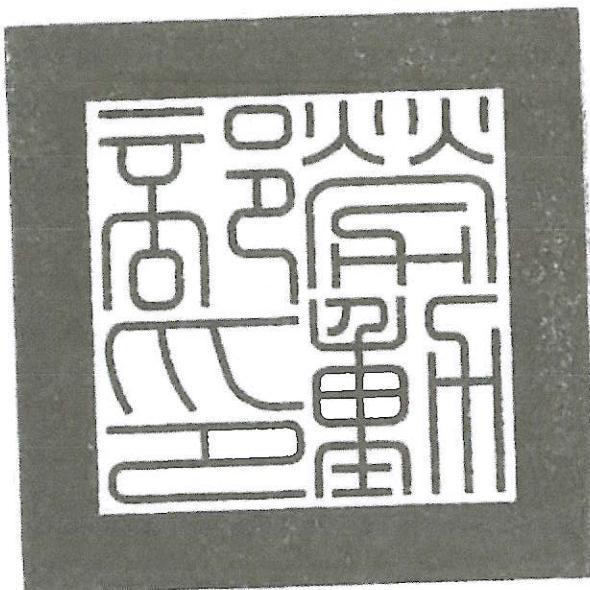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許銘春
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。

# 部長 許銘春